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1號

聲 請 人 王怡祺

兼代理人 王夏珍

相 對 人 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勝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本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事實與理由

一、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

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而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

、第2項及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為同時保護當事人之營業秘密及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權，故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計。查相對人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作成108年度民秘聲上字第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命令）。聲請人王怡祺、王夏珍（下合稱聲請人）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系爭命令所示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本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民事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倘本件聲請人違反系爭命令，自有營業秘密法相關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規定相繩。本院作成系爭命令後，倘系爭命令不具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撤銷系爭命令。

二、聲請人之聲請略以：

相對人為本件同一事實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智訴字第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被告。且系爭命令係有瑕疵之訴訟行為，是程序自始不正當。查本件係有關相對人就與訴外人0000000000（下稱○○○○）於98年8月1日簽訂之0000000000（下稱系爭契約一），其與訴外人0000000000（下稱○○○○）99年6月4日簽訂之0000000000（下稱系爭契約二，系爭契約一、二合稱系爭契約），聲請核發之系爭命令，而系爭命令已妨礙聲請人行使訴訟上權利。再者，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原因已消滅，自無必要維持系爭命令。

三、本院應審酌之爭執事項：

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與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

民事訴訟之爭點整理程序，其目的在於促成審理集中，避免延滯訴訟。相對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前於108年7月31日作成系爭命令。審酌當事人之爭執事項可知，聲請人為撤銷系爭命令而提出之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本件主要爭點應為系爭命令是否具有秘密保持要件，或者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事由是否事後已消滅。準此，本院審酌當事人之爭執事項，認應探討系爭命令，是否有如後事由：(一)有無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二)有無同法第11條第2項之情事？(三)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原因嗣後是否已消滅（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

四、營業秘密之要件：

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得作為營業秘密法保護對象之營業秘密，係指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保密措施。申言之，營業秘密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且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暨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查本件相對人就與○○○○於98年8月1日簽訂之系爭契約一，其與○○○○99年6月4日簽訂之系爭契約二，聲請核發之系爭命令。故本院自應審究系爭契約是否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以認定系爭契約是否受營業秘密之保護。而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應在具體個案，審視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

01 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本院審查本件相對人就系爭契約
02 之保密措施時，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
03 正當方法而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
04 措施。倘系爭契約符合營業秘密要件，自應核發系爭命令。

05 五、系爭命令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

06 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命令，主張就系爭契約具有營業
07 秘密要件，聲請人應有受秘密保持命令拘束之必要性等語。
08 聲請人則抗辯稱系爭契約不備營業秘密之要件，應予駁回云
09 云。職是，本院應審酌系爭命令是否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
10 必要性，茲依序論究如後事項，以作為判斷聲請人聲請撤銷
11 系爭命令，是否有理由之基礎：(一)本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
12 相對人與範圍，是否明確？(二)系爭契約是否為營業秘密？(三)
13 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為何。

14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與範圍明確：

15 相對人聲請事項如後：1.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本件聲
16 請人。2.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為系爭契約之內容。準
17 此，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有關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18 與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均可特定之，可證相對人
19 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與範圍明確。

20 (二)系爭契約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

21 本件相對人聲請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主張之系爭契約
22 內容，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盡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應
23 受營業秘密之保護，已盡釋明之責任，本院前核發之系爭命
24 令，洵屬正當合法，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
25 之要件，茲依序論述系爭契約符合營業秘密要件之理由如後
26 。

01 1.系爭契約具有秘密性要件：

02 系爭契約分為相對人與○○○○、○○○○所簽訂，系爭契
03 約均有保密義務之約定條款，除一般社會大眾所不知者外，
04 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參諸聲請人迄今均無法
05 得知系爭契約內容，依據文化事業界之標準以觀，足徵系爭
06 契約具有秘密性要件。

07 2.系爭契約具有經濟價值要件：

08 因自由市場之交易價格具有變動性，交易價格之決定與成本
09 、利潤、經營策略等事項有關。同業競爭之交易報價，為取
10 得訂約機會之重要因素，應認為具有經濟價值。查相對人與
11 多數個別合作對象，包含○○○○與○○○○，其合作模式
12 及權利金分配比例，均有不同，是合作模式及權利金項目，
13 為商業交易應考慮之因素，具有經濟價值。倘系爭契約之內
14 容，未予保密義務或盡合理保密措施，將導致相對人未來洽
15 談之合作對象與條件，易受系爭契約所限制，使相對人喪失
16 商業談判或市場交易之機會，不利於相對人之業務進行或推
17 廣。準此，系爭契約之資訊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18 3.相對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19 (1)審酌系爭契約現僅附於系爭刑事案件卷宗，聲請人分別為系
20 爭刑事案件之告訴人與不具律師資格之代理人，顯不能經由
21 刑事訴訟法規定，閱覽系爭刑事卷宗之內容。參諸相對人與
22 ○○○○、○○○○各簽訂保密義務之約定條款，當事人應
23 受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之拘束。相對人提出簽訂保密條款之事
24 證，自可釋明其所取得或持有之系爭契約，具有秘密性之要
25 件。準此，衡諸系爭契約資訊之內容及社會通念以觀，已達
26 任何人以正當方法而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可認定具備合理

之保密措施。

(2)相對人是否就系爭契約於系爭刑事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系爭刑事卷宗有無標示秘密或限閱，均無礙相對人主觀上有保護營業秘密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之積極作為，使人瞭解其有將系爭契約作成營業秘密加以保護之意思，並將系爭契約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保密。職是，相對人按其人力與財力，依社會或產業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或競爭同業知悉系爭契約內容，依業務需要已盡合理保護措施。

六、系爭命令並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2項之事由：

(一)相對人有釋明系爭契約具有營業秘密：

按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前項情形，應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關於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為限。如他造已委任訴訟代理人，其代理人宜併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通知兩造協商確定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之1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王夏珍為本案訴訟上訴人即聲請人王怡祺之訴訟代理人，其會接觸於本院訴訟中提出之系爭契約，相對人有釋明系爭契約具有營業秘密，既如前述，是相對人釋明系爭契約具有營業秘密在案。為避免系爭契約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相對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

01 應限制身為本案訴訟當事人與其代理人之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02 性。

03 (二)作成系爭命令前賦予當事人有辯論之充分機會：

04 聲請人在相對人聲請系爭命令前，未依其他途徑取得或持有
05 系爭契約之營業秘密者之事實，此為當事人所不爭執。本院
06 合法通知當事人前於108年6月28日與7月25日到庭，並送達
07 文書在案，已於作成系爭命令前賦予當事人有辯論之充分機
08 會。而本件聲請撤銷系爭命令事件，本院亦賦予當事人有辯
09 論之充分機會（見本院卷第65至79頁）。

10 七、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原因依然存在：

1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11條第1項
12 之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
13 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4 第1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系爭契約具有營業秘密，是本
15 院依法核發系爭命令，洵屬合法正當。聲請人均為受秘密保
16 持命令之人，就系爭契約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
17 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參諸本
18 院108年7月31日核發系爭命令迄今，聲請人除無法透過閱覽
19 系爭刑事案件或本案訴訟卷宗知悉系爭契約內容，亦無其他
20 事由改變秘密保持狀態，系爭契約依然具有營業秘密之要件
21 。

22 八、聲請人經由系爭命令仍可使用系爭契約：

23 有關智慧財產之訴訟，所應保密之對象，常為競爭同業之當
24 事人。查本案訴訟為排除著作權侵害等民事事件，而系爭契
25 約事涉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26 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第1項明

01 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
02 外洩之風險。準此，聲請人可經由系爭命令內容，得於本案
03 訴訟使用系爭契約，足以保障其本案訴訟之權利。再者，秘
04 密保持命令並非限制當事人之閱覽，聲請人仍得完整閱覽系
05 爭契約，其與限制當事人閱覽之裁定不可混為一談。倘聲請
06 人未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內容，自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07 35條之刑事訴追或另負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責任，其欲藉由
08 撤銷系爭命令之聲請，解免未來可能侵害系爭契約之營業秘
09 密所生法律責任，其捨系爭命令使用系爭契約，容非適當程
10 序。足證聲請人抗辯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有入人於罪之嫌云
11 云，容有誤解。

12 九、本裁定結論：

13 綜上所述，系爭契約具有營業秘密，倘聲請人閱覽系爭契約
14 後，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
15 命令之人開示，可能對相對人或第三人○○○○、○○○○
16 之事業活動及經濟利益，造成損害。參諸系爭契約於相對人
17 聲請核發系爭命令前，聲請人並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
18 外方法，取得或持有系爭契約之營業秘密，況聲請系爭命令
19 之原因依然存在。準此，聲請人就本案訴訟中，應受系爭命
20 令拘束。聲請人猶執陳詞，聲請撤銷系爭命令，核無理由，
21 其聲請應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23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24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25 法 官 蔡如琪

26 法 官 林洲富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蔡文揚